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小型机等 硬件基础资源维保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小型机等硬件基础资源维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CJAF2021269G（GX210510）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6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6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6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小型机等硬件基础资源维保服务采购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小型机等硬件基础资源维保服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JAF2021269G（GX21051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小型机等硬件基础资源维保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伍拾叁万元整/年
(¥11530000.00/年)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伍拾叁万元整/年
(¥11530000.00/年)

采购需求：包含小型机维保服务、存储设备维保服务、服务器设备维保服务、网络设备和负载均衡设备维保服务、运维平台和运维耗材服务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清单中所有设备的维保服务期从原维保服务截止时间（详见《项目采购需求》）起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5. 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5:00 至 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

方式: (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招标文件):

①现场获取: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时提供)至招标文件获取地点购买招标文件。

②电子邮件方式: 供应商需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 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时)及相关登记信息(如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发送至 2318798047@qq.com 邮箱,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扫描件核验无误后, 在 1 个工作日内发送二维码至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 供应商需在 1 个工作日内缴纳招标文件费并发送缴纳成功截图至 2318798047@qq.com 邮箱。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招标文件费用缴纳成功截图核验无误后在 1 个工作日内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至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

售价: 每本工本费 300 元, 售后不退, 采购文件不代办邮寄。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12 月 2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体：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http://guangxi.chinatax.gov.cn/>）、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gxchengjian.com/index.aspx>）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 26 号

联系方式：宁冰；0771-5562212/蓝俊；0771-58507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谢宏声；186771836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宏声

电 话：18677183636

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编列内容填写或选择。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小型机等硬件基础资源维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CJAF2021269G（GX210510）
	采购预算及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预算：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伍拾叁万元整/年（¥11530000.00/年） 合同履行期限：清单中所有设备的维保服务期从原维保服务截止时间（详见《项目采购需求》）起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止。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 无 ☒ 有，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伍拾叁万元整/年（¥11530000.00/年）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项目，必填）	无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 ）、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gxchengjian.com/index.aspx ）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 26 号 联系人：宁冰；0771-5562212/蓝俊；0771-585074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 电话：18677183636 联系人：谢宏声
4	投标人资格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即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5. 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 _____ 1. 时间: _____ 2. 地点: _____ 3. 其他: _____
6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 (□否; □是, 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7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_____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否 ☐ 是，要求如下：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印发）范围内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品目清单范围内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印发）的产品类别（非强制类），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在实施政府采购评审中给予以下优先待遇（只选择其一）： 1. ☐ 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2. ☐ 在评标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否 ☐ 是，采购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印发）的产品类别，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在实施政府采购评审中给予以下优先待遇（选择其中之一）： ☐ 1. 在评标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 2. 在评标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

		除比例为：_____%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_%，微型企业扣除_%。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者分包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无 注：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无
13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资料。 <u>除招标文件要求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供应商可不提供纸质材料。</u>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1 年 12 月 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开标室
16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1 年 12 月 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开标室

17	其他唱标内容	无
18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u>壹拾万元整(¥100000.00)</u>（取整到元）。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u> 收款人户名：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民族大道东分理处 银行账号：4500 1604 6530 5070 3663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 副本 <u>肆</u> 份 电子文件 <u>壹</u> 份(☐扫描件，☒Word，可多选)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其他_____
22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u>开标当日。</u>
2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如核心设备有两个及以上时，本文所指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指投标人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	☐ 1. 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 2. 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u>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u> ■ 3.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24	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①最低评标价法： ☐ 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 ②综合评分法： ☐ 随机抽取 ■ 其他，<u>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u>
25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提供服务的时间：具体详见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约定条款。 提供服务的地点：具体详见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约定条款。 提供服务的方式：具体详见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约定条款。 项目服务期限：具体详见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约定条款。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具体详见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约定条款。
27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取整到元），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

		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期满且中标人完全履行了服务要求或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的，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出申请的 3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基准价下浮 20%收取，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用（以下费率未下浮 20%）。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 招标</th><th>服务招 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 1%</td><td>0. 8%</td><td>0. 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 5%</td><td>0. 25%</td><td>0. 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 25%</td><td>0. 1%</td><td>0. 2%</td></tr><tr><td>1～5 亿元</td><td>0. 05%</td><td>0. 05%</td><td>0. 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 035%</td><td>0. 035%</td><td>0. 035%</td></tr></table>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 0%=1 万元 （500-100）万元×0. 7%=2. 8 万元 （1000-500）万元×0. 55%=2. 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 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 2%=2 万元 合计收费=1+2. 8+2. 75+14+2=22. 55（万元）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 招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 招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锦春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0 4783 0000 0080
29	其他规定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 接收质疑函方式：接受现场递交或以邮递方式送达的书面质疑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谢宏声，联系电话：18677183636，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是指列入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果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

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的产品，依据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在评审时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且要求产品供应商具有经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除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价格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人填报该表时，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5) 投标保证金

★(6)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5-1）；

② 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

③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若已经取得“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④ 投标人投标本项目时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投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原件备查**；

⑤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⑥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⑦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5-2-5）；

⑧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5-4）；

⑨ 特定资格条件：无；

⑩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包括投标人从事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或经营、安装、集成等）。

(7)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 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投标人填报该表时，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3) 服务承诺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6) 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

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禁止采用现钞方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注明“正本”或“副本”后，做密封封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交款（见招标文件附件）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19.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在场的，视同放弃检查，由此引起的后果由

投标人负责)；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果排名第一并列两个以上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其中一个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6.7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

36.4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函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

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其他规定。

37.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未尽事宜

38.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9. 文件解释权

39.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评委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分、商务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再由评委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评。

（二）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三）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类别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要素
1	价格分（满分40分）	投标报价	40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下列情形：在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小型机等硬件基础资源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3）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即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4) 某投标人价格分= (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 40 分
2	技术分(满分 34 分)	(1) 维保服务方案	12	①投标人未完全响应项目需求和相应技术条款，存在负偏离的，不得分； ②投标人完全响应项目需求和相应技术条款，得 4 分； ③投标人在满足上述第②点的基础上，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维保服务方案，提出本项维保工作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法，且能详细描述对采购人设备和架构现状（虚拟化平台现状，服务器资源现状，存储资源现状，主机与应用和存储之间的关系，SAN 网络架构现状等）的理解，符合客户实际情况的，得 8 分。 ④投标人在满足上述第③点的基础上，能提供对小型机、存储、服务器、网络设备详细的维护技术方法和故障指引，服务方案中保障措施科学可行，服务优质，详细阐述运维服务范围内的架构和设备的隐患风险点且是符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并对隐患风险点提出解决建议，建议科学可行，充分符合广西税务局的实际运维情况的，得 12 分。 注：上述内容不重复计分。
		(2) 运维平台和运维耗材服务方案	15	①投标人未完全响应相应技术条款，存在负偏离的，不得分； ②投标人完全响应运维平台技术条款，建立的服务管理平台可分派工单，分派工单可人工分派，也可根据自定义规则、条件、技术人员负载自动分派；能够让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在线交流事件信息，聊天记录能够生成为新工单；能够定义服务级别、服务分类、满意度调查；能够展示和查询与服务事项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服务时间、完成时间、技术人员信息、服务内容、服务评价等内容。投标人提供平台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材料应直观、充分、客观的证明以上要求。得 5 分；

			③投标人在满足上述第②点的基础上，建立的知识库管理平台应包含但不限于关于不同厂商的小型机、存储、数据库、虚拟化等方面知识记录。知识库能够基于主题、内容、关键字检索知识，能够定义可视范围。投标人提供平台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材料应直观、充分、客观的证明以上要求。得 10 分。 ④投标人在满足上述第③点的基础上，服务管理、知识库管理能够与运维平台进行联动对接使用的。投标人提供的运维平台能够免费提供完整的 API 接口，支持开发需求，可通过 API 接口与第三方系统进行对接。投标人提供的运维平台能够开放部分代码使管理人员通过自定义 SQL 语句生成自定义报表。投标人提供平台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材料应直观、充分、客观的证明以上要求。得 15 分。 注：上述内容不重复计分。
		(3) 应急响应 服务方案 分	3 ①未提供应急响应措施的，不得分； ②应急方案简单描述了应急事件类别，没有分类描述电力、消防、网络、系统、人员移动、事故处理等应急方案。得 1 分。 ③应急方案描述了应急事件类别，详细分类的描述了电力、消防、网络、系统、人员移动、事故处理等应急方案，应急方案详细可行，科学合理；有应急事件分级处理的方案，内容详细描述了事件的级别情况以及不同级别的响应内容，符合采购需求和采购人实际安排。得 2 分。 ④投标人在满足上述第③点的基础上，应急方案富有逻辑性，有详尽的应急响应的流程，包括服务器遭受攻击、硬件故障、网络瘫痪的应急预案流程图，包括安全事故、电力系统故障、空调系统故障等基础环境应急处置流程，确保采购人设备、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转，整体应急方案可实际落地操作，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3 分。 注：上述内容不重复计分。

		(4) 备品 备件 能力 分	4	投标人建立的备件管理平台，备件管理平台包括库存明细、备件信息、备件数量、备件存放地、分析报表、库存计划管理等相关信息；投标人需提供平台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材料应能直观、充分、客观的证明以上要求；标人建立的备件管理平台满足上述全部内容的得 2 分，缺一项内容不能满足的得 1 分，缺二项及以上内容不能满足的此项不得分。 投标人设立自有的备件库用于存放日常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在甲方提出要求时能够 2 个小时内送到用户机房的，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证明备件库（并加盖公章）自有且能 2 小时送达用户机房的得 2 分。
3	商务 分（满 分 26 分）	(1) 服务 保障 能力 分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建服务监督团队中，由具有 ITSS 认证的服务项目经理和运行维护工程师认证、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组成的服务监督小组，并对服务过程和文档等进行标准监督检查的，能提供全部证书得 6 分，只提供部分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为确保服务质量和协助过程中的信息安全，以上人员应为投标人自有人员，投标时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2) 技术 支撑 服务 团队 分	13	①投标人未完全响应相应商务条款的，不得分； ②投标人完全响应相应商务条款的，得 3 分； ③投标人在满足采购需求售后服务团队要求的基础上，能针对本项目组建高级技术服务团队工程师（不含驻场人员），团队具有 IBM 小型机认证、EMC 中级或华为 HCNP（及以上）存储认证、VMware VCP（及以上）虚拟化认证、华为 HCNP 或 H3C SE（及以上）网络认证和 Linux 操作系统认证，认证级别要求为中级以上（含中级），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一人多证或多人一证均不重复计分，满分为 4 分。 ④投标人在满足采购需求售后服务团队要求的基础上，能针对本项目组建远程技术服务团队工程

				师（不含驻场和高级技术服务团队），团队具有 IBM 小型机认证、EMC 高级或华为 IE 存储认证、VMware VCP（及以上）虚拟化认证、华为 HCIE 或 H3C IE 网络认证和 Linux 操作系统认证，认证级别要求为高级，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5 分，一人多证或多人一证均不重复计分，满分为 6 分。
		(3) 行业 资质 分	4	①投标人拥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SO27001)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投标人具备 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符合性证书）的得 1 分。
		(4) 业 绩 分	3	根据类似项目进行评价：根据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硬件维保服务项目案例，每个合同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①投标文件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须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合同双方签章页，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②单个合同内含小型机、存储、光纤交换机、服务器、网络设备等四项运维内容的，算一个案例； ③单个合同仅含小型机、存储、光纤交换机、服务器、网络设备等四项运维内容中的一项或多项（少于四项）内容的，则实行单个合同简单相加，直至包含以上四项内容止，算一个案例。

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

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特别说明

（一）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以上评审内容需要提供材料的，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封面)

合同类别：技术服务类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年 度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名称)：_____

乙方(供应商名称)：_____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2)报价表；

(3)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4)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5)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3.服务时间、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_____年，合同单价为_____元/年（月），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 市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履行期： ____年（月）或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内实施完毕，具体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即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服务地点：
7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采购需求、投标(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8	付款方式：服务期开始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合同额的 20%，每个季度服务结束后支付年合同额的 20%，第二年服务开始时支付年合同额的 20%，每个季度服务结束后支付年合同额的 20%。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 违约金约定：1. 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按合同价款的 10% 计算。逾期退回款项及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0.5% 计算违约金。2.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 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5.5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履约保证金：无。

8.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

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3次及以上）整改无明显改进，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

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 （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 要求)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文件一致。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项目验收书（付款时提供）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合同金额
- （五）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内容

- （一）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 （二）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 （一）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 （二）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 (章)

年 月 日

(六)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资格和报价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四）投标保证金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5-1)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5-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 5-2-3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相关材料（提供材料要求附后）；

附件 5-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附件 5-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4. 联合体协议(格式附后)

二、商务部分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条款需要提供材料的，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的
-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三、投标人服务承诺（应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六、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可由投标人自拟，应有页码)

一、资格和报价部分

(一)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 份, 副本_____ 份, 电子文档_____ 份,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 _____ 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授权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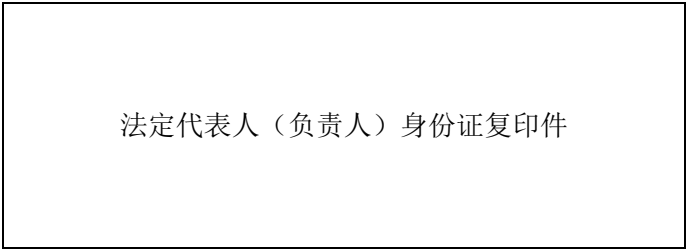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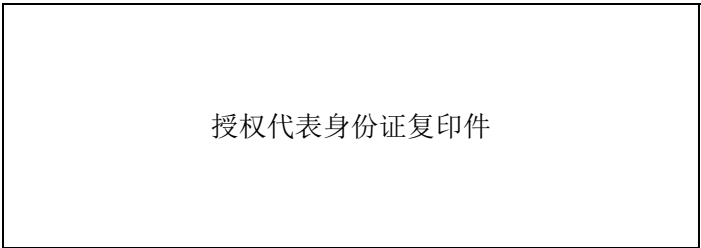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投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 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	
2	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3	服务期	
4	质保期	
5	...	
	备注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此表的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方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投标总价须包含完成用户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服务期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总计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		

- 1.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此表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一致。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保证金交款、退款函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 将 保 证 金 交 款 凭 证 复 印 件 贴 于 下 面	
交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保证金金额	¥	退款信息 1. 若我单位不中标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 <u>原交款人</u> 。 2. 若我单位中标，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我单位提交的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 <u>原交款人</u> 。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户名					
账号					
汇入地点	省 市（县）				
开户银行					
备注：保证金交纳到以下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是否为中标单位（该项由采购人填写）					
采购人签名：					

附：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

注：1、此函一式两份，一份在参加开标时将此函交给工作人员，投标保证金退还帐户必须与交款帐户一致，否则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不能及时退还或退错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五）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示例略，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附件 5—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示例略，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附件 5—2—3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示例略）

备注：

1. 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应为投标本项目时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 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应为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 5—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示例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示例略)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二、商务部分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1）投标人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2）当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供应商应具有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如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即作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5.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

(示例略)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可由投标人自拟，应有页码)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服务类项目适用）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服务方案；
-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工作流程；
-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质量保证措施；
- (7)合理化建议；
- (8)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品目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1）投标人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
（2）当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人服务承诺（应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及职称	持何种资格证书(证书号)	从事本工作时间	近 X 年来承担类似项目名称	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可附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执业注册证、毕业证书等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与项目人员签署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需求”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小型机等硬件基础资源维保服务采购 采购需求

说明：

1.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2.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或服务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或服务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或服务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3.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4. 供应商所投标产品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采购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需求							
采购内容	项目内容	服务要求					
(一)小型机维保服务	1. 维保服务设备清单	序号	主机及其描述	产品型号	原维保服务截止时间	设备安装位置	数量
		1	IBM P780 主机	IBM P780	2022 年 2 月 28 日	广西区税务局民族机房	4
		2	IBM P780 主机	IBM P780	2022 年 2 月 28 日	广西区税务局园湖机房	2
		3	IBM P780 主机	IBM P780	2021 年 8 月 31 日		2
		4	Oracle 数据库一体机	EXADATA X5-2	2022 年 2 月 28 日	广西区税务局民族机房	1
		5	Oracle 数据库一体机	EXADATA X5-2	2022 年 2 月 28 日		1
		6	Oracle 中间件一体机	EXALOGIC X5-2	2022 年 2 月 28 日		1
		7	Oracle 中间件一体机	EXALOGIC X5-2	2022 年 2 月 28 日		1
	2. 维保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期：清单中所有设备的维保服务期从【原维保服务截止时间】起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止。 2.2 IBM 小型机维保服务要求 2.2.1 操作系统健康性服务 针对服务范围内的主机系统提供一年四次的现场健康巡检服务，到采购人现场对服务范围内的主机进行一次全面地健康检查，确认设备运行状态，检查系统错误记录，排除潜在隐					

	患，以确保业务系统能正常稳定的运行。 投标人应按照原厂设备维护手册、行业经验和用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每一服务年度的巡检工作计划。巡检时间为每季度一次，其中第一次设备巡检和系统备份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月之内完成，最后一次设备巡检必须在服务到期前 1 个月内完成。一线巡检人员应具有 IBM AIX 系统管理员认证且具有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并由具有 IBM AIX 系统管理员认证且具有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二线技术专家进行指导和支持。 巡检内容包括检查设备软硬件配置和运行情况、系统日志和错误日志，并对日志等信息进行分析、查找现存和潜在软硬件风险并进行处理等，同时根据用户要求进行设备配置信息和操作系统级系统备份，备份介质（包括但不限于磁带、磁盘等）由中标人免费提供，备份介质必须保证 2 份以上冗余，并且已使用的备份介质所有权归采购人。（合同签订后第一次巡检时必须进行备份）。 投标人应根据巡检结果进行预防性维护，对发现的故障进行处理，并进行必要的性能调优。 （1）由于主机系统运行着采购人的核心业务系统，因此保证主机的稳定、可靠的运行是至关重要的。主要的主机维护内容如下： A. 检查并输出日志； B. 检查文件系统、卷组、逻辑卷、PV、交换空间使用状况； C. 查看 vmstat、iostat、netstat 参数； D. 备份 rootvg，验证系统备份磁带； E. 查看 tmp 空间使用率，检查是否系统产生 core 文件； F. 检查采购人登陆信息，查看系统服务的运行状况； G. 检查系统进程，查看是否有僵尸进程； H. 检查盘阵运行状况及日志； I. 管理和维护文件系统，确保文件系统的完整性； J. 监控系统各资源的使用状况（cpu，内存，文件系统等）； K. 规划和实施对系统重要数据的日常备份和恢复； L. 安装和配置主机网络，确保主机网络工作正常； N. 机器设备资源的分区调整维护； M. 系统出现故障，予以配合解决。 （2）在巡检结束后投标人要向采购人提交巡检报告，巡检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A. 巡检主要内容与步骤； B. 存在的隐患和问题以及解决途径与建议； C. 总结与建议； D. 巡检报告要求巡检工程师和采购人双方签字确认。 2.2.2 操作系统软件和补丁维护升级 （1）在系统维护期内，以原厂公布的相关系统软件的补丁为依据，根据采购人设备实际的系统软件状况，对系统软件进行补丁修正和升级，消除系统软件相关的漏洞和缺点，保证系统的运行状态、安全性和稳定状态。 （2）检查操作系统软件包的版本。 （3）根据原厂对系统软件包的更新对系统软件包升级做出相应的计划。 （4）安排时间和人员，在不影响系统运行的条件下，升级相关系统软件包。 （5）根据系统软件包的整体情况升级整个系统的维护级别。 2.2.3 错误日志分析 定期整理分析系统的错误日志内容，对系统软件运行中的报错信息做出相应的分析，按照错误的级别和种类分类整理记录，对于可能引起运行故障的高级别错误做出相应的跟踪，并提出解决办法，尽量在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解决问题。
--	---

	2.2.4 当出现硬件故障的时候，中标人要积极协调资源，负责诊断和解决，确定是硬件故障的时候，做出相应的诊断，确定故障的零部件，同时免费提供用来更换的相应配件。硬件故障排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内容： （1）进行现场分析故障。 （2）现场进行故障定位。 （3）更换故障部件。 （4）跟踪观察所更换零部件的工作状态，确保其工作稳定正常。 （5）投标人在完成故障排除后要向采购人提交故障处理报告，协助采购人建立故障处理知识库。故障处理报告要包括：故障描述、处理方法及处理结果等内容。如果故障原因与采购人的机房环境、网络结构、人员操作等问题有关，投标人要向采购人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意见，尽量避免同类故障的发生。 2.2.5 性能分析及调优 投标人要对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性能监控，并根据性能监控结果分析设备的运行状态，若系统性能没有达到最优，则提出相应的性能调优建议及方案，并对系统进行优化。 （1）根据日常运行维护工作的报表对整个系统的系统软件运行状态进行分析，可以获得系统运行状态的一手资料，为日后的系统性能优化和相应的业务调整提供依据。 （2）利用在设备上部署监控脚本或安装系统性能监控软件的方式监控磁盘 I/O、CPU、Memory 等系统性能参数，进行分析，对分析结果归档保存。 （3）根据性能分析结果提出优化建议和方案并对系统进行优化。 （4）投标人应在现场巡检时对上一次采集的性能监控数据进行分析，并在提交巡检报告时一并提交性能分析报告。 2.2.6 资源配置调整 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对服务范围内设备的资源配置调整服务。 （1）主机分区的调整，包括：对主机分区重新划分、对现有分区资源进行调整，与其他主机分区安装部署 HACMP 双机等。 （2）系统资源调整，包括：重新安装操作系统，根据采购人需求重新划分卷组、逻辑卷、建立文件系统等。 （3）网络调整，包括：重新连接网络、配置网络资源等。 （4）存储调整，包括：连接新的存储设备、配合存储设备厂商完成存储设备的安装及调试等。 2.2.7 移机服务 在服务期内，投标人应对服务范围内的设备提供免费移机服务。 （1）对服务范围内的设备提供不限次数免费移机。 （2）移机包括在同一建筑物内不同物理位置的移动和在两个不同建筑物之间物理位置的移动。 （3）移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在主机迁移前对主机的运行情况进行记录，备份主机的操作系统等重要数据，根据迁移的需要对主机进行必要的拆卸。 B. 指导物流或运输单位做好主机的迁移和运输工作，确保迁移和运输过程中的规范和安全。 C. 在主机迁移至目标位置后对主机进行重新安装、调试，将主机恢复到迁移前的运行状态。 2.3 Oracle 一体机维保服务要求 2.3.1 健康巡检服务 针对服务范围内的主机系统提供每季度 1 次的现场健康巡检服务，到采购人现场对服务范
--	---

	围内的一体机进行一次全面地健康检查，确认设备运行状态，检查系统错误记录，排除潜在隐患，以确保业务系统能正常稳定的运行。 投标人应按照原厂商设备维护手册、行业经验和用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每一服务年度的巡检工作计划。一线巡检人员应具有 Oracle Exadata 相关认证并且具有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并由配备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 Oracle Exadata 相关认证的工程师作为二线技术专家进行指导和支持。 巡检内容包括检查设备软硬件配置和运行情况、系统日志和错误日志，并对日志等信息进行分析、查找现存和潜在软硬件风险并进行处理等，同时根据用户要求进行设备配置信息和操作系统级系统备份（合同签订后第一次巡检时必须进行备份）。 投标人应根据巡检结果进行预防性维护，对发现的故障进行处理，并进行必要的性能调优。 （1）由于一体机运行着采购人的核心业务系统，因此保证主机的稳定、可靠的运行是至关重要的。主要的主机维护内容如下： A. 检查并输出日志； B. 检查文件系统、卷组、逻辑卷、PV、交换空间使用状况； C. 查看 vmstat、iostat、netstat 参数； D. 对操作系统进行备份 E. 查看 tmp 空间使用率，检查是否系统产生 core 文件； F. 检查一体机计算节点和存储节点的运行情况； G. 监控系统各资源的使用状况（cpu，内存，文件系统等）； H. 规划和实施对系统重要数据的日常备份和恢复； （2）在巡检结束后投标人要向采购人提交巡检报告，巡检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A. 巡检主要内容与步骤； B. 存在的隐患和问题以及解决途径与建议； C. 总结与建议； D. 巡检报告要求巡检工程师和采购人双方签字确认。 2.3.2 操作系统软件和补丁维护升级 （1）在系统维护期内，以原厂公布的相关系统软件的补丁为依据，根据采购人设备实际的系统软件状况，对系统软件进行补丁修正和升级，消除系统软件相关的漏洞和缺点，保证系统的运行状态、安全性和稳定状态。 （2）检查操作系统软件包的版本。 （3）根据原厂对系统软件包的更新对系统软件包升级做出相应的计划。 （4）安排时间和人员，在不影响系统运行的条件下，升级相关系统软件包。 （5）根据系统软件包的整体情况升级整个系统的维护级别。 2.3.3 错误日志分析 定期整理分析系统的错误日志内容，对系统软件运行中的报错信息做出相应的分析，按照错误的级别和种类分类整理记录，对于可能引起运行故障的高级别错误做出相应的跟踪，并提出解决办法，尽量在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解决问题。 2.3.4 硬件故障排除 当出现硬件故障的时候，投标人要积极协调资源，负责诊断和解决，确定是硬件故障的时候，做出相应的诊断，确定故障的零部件，同时免费提供用来更换的相应配件。硬件故障排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内容： （1）进行现场分析故障 （2）现场进行故障定位 （3）更换故障部件 （4）跟踪观察所更换零部件的工作状态，确保其工作稳定正常。
--	--

	(5) 投标人在完成故障排除后要向采购人提交故障处理报告，协助采购人建立故障处理知识库。故障处理报告要包括：故障描述、处理方法及处理结果等内容。如果故障原因与采购人的机房环境、网络结构、人员操作等问题有关，投标人要向采购人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意见，尽量避免同类故障的发生。 2.3.5 性能分析及调优 投标人要对服务范围内的 oracle 一体机提供监控工具，对一体机进行性能监控，并根据性能监控结果分析设备的运行状态，若系统性能没有达到最优，则提出相应的性能调优建议及方案，并对系统进行优化。 (1) 利用监控工具对一体机的磁盘 I/O、CPU、Memory 等系统性能参数，进行分析。 (2) 根据性能分析结果提出优化建议和方案并对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进行优化。 (3) 投标人应在现场巡检时对上一次采集的性能监控数据进行分析，并在提交巡检报告时一并提交性能分析报告。 2.3.6 资源配置调整 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对服务范围内 oracle 一体机的资源配置调整服务。 (1) 计算资源调整。包括：一体机计算节点重新安装部署或升级，Oracle Linux 7 以上操作系统；根据用户要求在计算节点上规划部署中间件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将计算节点由集群部署调整为单机部署，或将单机部署调整为集群部署。 (2) 系统软件资源调整。包括：重新安装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系统软件，根据采购人需求重新划分卷组、逻辑卷、建立文件系统等。 (3) 网络调整。包括：重新连接网络、配置网络资源等。 (4) 存储调整。包括：重新调整存储节点资源配置，划分存储资源，调整存储资源的保护模式等。 2.3.7 移机服务 在服务期内，投标人应对服务范围内的设备提供免费移机服务。 (1) 对服务范围内的设备提供不限次数免费移机。 (2) 移机包括在同一建筑物内不同物理位置的移动和在两个不同建筑物之间物理位置的移动。 (3) 移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在主机迁移前对主机的运行情况进行记录，备份主机的操作系统等重要数据，根据迁移的需要对主机进行必要的拆卸。 B. 指导物流或运输投标人做好主机的迁移和运输工作，确保迁移和运输过程中的规范和安全。 C. 在主机迁移至目标位置后对主机进行重新安装、调试，将主机恢复到迁移前的运行状态。 2.3.8 紧急救援服务 提供系统异常问题、严重性能问题、系统无法正常启动、系统灾难恢复诊断及分析服务；提供宕机、坏块、磁盘坏、存储控制器损坏等影响正常业务的紧急故障救援服务。服务时效要求 5 分钟响应，工程师在 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2.4 技术支持 2.4.1 现场服务 提供应用系统上线、相关系统变更等情况时必要的不间断现场值守服务，值守工程师必须具备小型机和一体机相关认证资质。 提供各设备用户单位存储备份系统实施、业务变更所需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对关键系统中存在的设备、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的多厂商问题，在发生系统故障及问题时，投标人应按用户要求配合或协调相关厂商进行分析并加以解决。
--	--

	投标人必须按照用户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对应急演练、容灾备份进行技术支持；达到应急响应触发条件的，应协助用户按应急程序进行处置，并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后续工作。 投标人提供对设备的例行维护与管理，提供设备配套的磁带机、光驱读写测试和清洗服务，每半年一次；提供设备各分区操作系统的备份，每半年一次；提供小型机管理平台操作系统的备份，每年一次；清理小型机系统日志信息，系统异常转储文件，每年一次或有主机设备有重大调整时；根据用户单位需求提供升级小型机设备微码，升级操作系统版本，安全加固，安装补丁，升级高可用软件版本等；操作系统常见问题解答。 投标人根据用户要求现场参加数据中心运行状况季度分析会议，对当季的运行情况、故障处置情况进行研究，对下季运行趋势进行研判，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及优化建议。 2.4.2 提供 7×24 响应服务 响应时间要求：中标人需提供服务期内每周 7 个自然日(含节假日)、每个自然日 24 小时的 7×24 全天候随时响应服务。中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畅通的热线联系电话。响应时间指广西区税务局(以下简称区局)发现问题，电话通知中标人时开始计算，中标人必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以下内容的初步判定：问题级别、影响范围、解决所需资源、解决时长。如果需要更换备件或区局要求工程师现场处理时，中标人必须在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同时完成备件或工程师的调配安排通知流程。中标人必须提供 7×24 小时固定热线电话号码、响应工作流程、备件调配流程、工程师调配流程。 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要求：当区局要求中标人提供工程师现场支持服务时，从中标人接到区局电话请求开始，中标人工程师必须在 2 小时内到达区局现场，并立即开始现场不间断工作支持服务。 现场不间断工作支持服务：在区局小型机设备发生故障、重大事件、关键时点等情况下，中标人派相应级别且能解决问题的工程师到达区局现场，按区局要求，立即开始不间断服务，直至系统能够满足区局业务正常运行要求。 2.4.3 备品备件库要求 中标人可选择原厂备品备件库和自行采购备品备件两种方式中的一种：中标人如选择原厂备品备件库，则中标人在入场服务一个月内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否则采购人可不予以验收。 (1) 中标人可自行采购备品备件，自行采购的备品备件应存放在南宁市内，按照备品备件到达现场的时间要求进行响应，采购人每季度按照备品备件清单检查备件库，备品备件有缺失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齐，否则在该季度考核评分中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扣分和处罚。备品备件在服务期满后仍归中标人所有，服务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从采购人场地撤走。 (2) 备品备件清单如下： A. P780 整机 1 台，配置 4 颗物理 CPU（64Core，3.86GHz）并激活，配置并激活 1T 内存，4 块 300G 10K 硬盘，2 块双口 1Gb 电口网卡，2 块双口 10Gb 光口网卡，2 块双口 8Gb 光纤卡，电源模块 2 块。 B. EXADATA X5-2 数据库一体机计算节点 1 台，数据库存储节点 1 台。 2.5 维保报告 针对服务范围内的主机系统提供一年四次的现场健康巡检服务，投标人完成巡检后应将巡检报告和本季度故障处理记录总结成季度服务报告后以书面形式提交用户单位。维保报告包括各次维保的详细信息，以及报告周期的维保统计信息，并以该数据为依据，为客户提出合理化建议。用户单位收到季度服务报告后根据本季度服务情况填写服务评价并由负责人签字盖本部门公章确认。 投标人应在每个季度巡检后更新设备档案信息库和运维事件知识库，用户签章后的季度服务报告正本是本项目年度验收的必备材料
--	---

	2.6 维保设备档案管理 合同签订后，立即收集当前的设备资料，包括设备的型号、数量、序列号、硬件配置、操作系统版本、所安装软件及版本信息，建立设备资料库并提交给用户，每次对设备改配后需对文档进行相应更新；建立维护历史资料库，记录每次维护的内容、处理方法、相关技术，与用户共享这些资料，并在培训中对这些维护操作向用户作详细介绍。 2.7 安全保密服务 服务期内，中标人必须签订保密协议，中标人须承诺严格保护区局系统、数据、信息的安全，在服务期满后五年内不得泄露区局所有信息。由于中标人违反保密协议而导致的泄密或破坏，由中标人负全责，并由中标人赔偿区局所有损失。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期内保护区局系统、数据、信息的安全，以及服务期满后五年内保守区局信息秘密的承诺书。提供本项目所有设备的故障硬盘不返还服务。 2.8 驻场服务 在服务期内，投标人必须提供专职驻场服务。专职驻场服务技术人员要相对稳定，至少具有 2 年相关工作经验，至少具有 IBM AIX 系统管理员认证。专职驻场服务技术人员工作场所由招标人提供，工作制度执行按招标人要求执行。主要工作包括：对用户单位提供报修和技术支持；故障情况的跟踪和记录；季度服务报告等文件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协助招标人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支持和日常管理工作；及时更新设备档案信息库和运维事件知识库；按照用户的要求完成相关设备的集中监控工作以及应用系统上线、变更、迁移等必要的设备现场值守服务。其费用计入投标报价，期间不得另行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服务地点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r> <th>数据中心名称</th><th>数据中心地址</th></tr> <tr> <td>广西区税务局园湖办公区</td><td>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 26 号</td></tr> <tr> <td>广西区税务局民族办公区</td><td>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td></tr> </table> 专职驻场服务技术人员不满足招标人工作要求时，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更换。	数据中心名称	数据中心地址	广西区税务局园湖办公区	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 26 号	广西区税务局民族办公区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数据中心名称	数据中心地址						
广西区税务局园湖办公区	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 26 号						
广西区税务局民族办公区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3. 项目培训	3.1 在服务期内提供一次 IBM 小型机技术培训和一次 ORACLE 一体机技术培训，每次培训采购人技术人员 5 名，培训时间 5 天。投标人提供师资、教材、场地及培训人员培训期内的食宿和交通。 技术培训作为日常运维保障的一个重要环节，对整个项目至关重要。人员培训为现场集中培训，由投标人负责提供。培训需求如下： 投标人应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作为评判整体解决方案优劣的重要因素之一。 (1) 培训人数：5 人。 (2) 培训级别和次数：为中级技术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 (3) 培训设备和场地：培训场地及培训用实验设备由中标人提供。 (4) 培训内容、教材和授课教师：培训内容、教材和授课教师由中标人提供。 3.2 费用及其它后勤服务 集中培训期间，培训学员抵达培训所在城市的费用及培训期间其余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培训机构除进行满足要求的课程讲授外，还应做好食宿提供、培训后勤保障、培训会务接待等服务工作。 (1) 所住宾馆不低于三星级标准，交通便利，住宿环境幽雅舒适； (2) 学员住宿标准为单人标准间，每人一间； (3) 提供集中培训期间的一日三餐及集中授课期间的一天两次课间茶歇，其费用标准不低于 100 元/人/天； (4) 为所有学员提供飞机、火车、轮船等主要交通工具的接站/送站服务； (5) 要求住宿地与培训地应距离较近，不得超出 10 分钟车程。如果住宿地与培训地不在						

		一处，要求负责提供交通工具，按照课程安排提供接送服务。 培训期间由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所需的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二) 存储设备维保服务	1. 维保设备清单	序号	主机及其描述	产品型号	原维保服务截止时间	设备安装位置	数量
		1	EMC 存储	VMAX 10K（三）	2022 年 2 月 28 日	广西区税务局 园湖机房	1
		2	EMC 存储	VMAX 10K（双）	2021 年 8 月 31 日		1
		3	EMC 存储	VMAX 10K（单）	2021 年 8 月 31 日		1
		4	EMC 存储	VNX5400	2018 年 2 月 2 日		2
		5	曙光存储	DS600	2018 年 8 月 5 日		1
		6	EMC 存储	UNITY500F	2022 年 2 月 28 日	广西区税务局 民族机房	1
		7	EMC 存储	VMAX 10K	2022 年 2 月 28 日		3
		8	EMC 存储	VMAX 100K	2022 年 2 月 28 日		1
		9	EMC DD2500 虚拟带库	DD2500	2022 年 2 月 28 日	广西区税务局 园湖机房	1
		10	EMC 虚拟带库	DD860	2022 年 2 月 28 日	广西区税务局 民族机房	1
		11	EMC 虚拟带库	D4500	2022 年 2 月 28 日		1
		12	EMC 存储虚拟化网关	EMC VPLEX	2023 年 3 月 23 日		2
		13	长虹虚拟带库	DXi4701	2020 年 11 月 1 日		2
		14	eMC 光纤交换机	DCX8510	2022 年 2 月 28 日		4
		15	EMC 光纤交换机	DCX-4S	2022 年 2 月 28 日	广西区税务局 园湖机房	2
		16	HDS 存储	AMS2500	2022 年 2 月 28 日		1
		17	华为存储	OceanStor 6800	2022 年 2 月 28 日	广西区税务局 民族机房	1
	18	华为存储	OceanStor 5300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		
	2. 维保服务内容 及要求	2.1 服务期：清单中所有设备的维保服务期从【原维保服务截止时间】起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止。 2.2 设备巡检 投标人在服务期内每年应至少进行 4 次设备现场巡检，通过巡检及时发现设备运行中出现的隐患，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概率，保证设备的稳定运行。 投标人应按照原厂商设备维护手册、行业经验和用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每一服务年度的巡检工作计划。巡检时间每季度一次，其中第一次设备巡检和系统备份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月之内完成，最后一次设备巡检必须在服务到期前 1 个月内完成。一线巡检人员应具有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并由具有存储设备原厂商相关认证证书且具有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二线技术专家进行指导和支持。 巡检内容包括检查设备软硬件配置和运行情况、系统日志和错误日志，并对日志等信息进行分析、查找现存和潜在软硬件风险并进行处理等，同时根据用户要求进行存储设备配置信息备份（合同签订后第一次巡检时必须进行备份）。 投标人应根据巡检结果进行预防性维护，对发现的故障进行处理，并进行必要的性能调优。 2.3 存储设备维保服务内容 (1) 故障排除，在规定的时限内排除故障恢复系统运行，进行故障定位、部件更换、数					

	据恢复等全部工作； (2) 微码升级； (3) 维护及远程健康检查； (4) 现场备件更换； (5) 远程诊断及支持； (6) 解答客户有关产品使用中出现的問題； (7) 7x24 小时电话支持及响应； (8) 对现有系统的改造及重新配置、分区的现场支持服务； (9) 设备及软件的重新安装； (10) 性能分析； (11) 拆卸及重新安装时对设备的现场支持服务； (12) 根据用户需求重新划分存储空间； (13) 每年为每台设备提供不限次数的 binfile 等配置文件修改服务。 2.4 光纤交换机维保服务内容 (1) 故障排除，在规定的时限内排除故障恢复系统运行，进行故障定位、部件更换、数据恢复等全部工作。 (2) 设备及软件的重新安装、配置。 (3) 系统咨询服务。 (4) 现场备件更换。在设备发生故障而投标人无法及时解决，需要对设备配件更换时，投标人应提供与该产品相匹配的相应配件，如无法提供与之想匹配的配件的，投标人应提供同档次的产品替换故障设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该风险与责任，并将其成本计入投标报价，服务期内用户不再额外付费。 2.5 移机服务 在服务期内，投标人应对服务范围内的设备提供免费移机服务。 (1) 对服务范围内的设备提供不限次数免费移机。 (2) 移机包括在同一建筑物内不同物理位置的移动和在两个不同建筑物之间物理位置的移动。 (3) 移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在迁移前对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记录，备份重要数据，根据迁移的需要对主机进行必要的拆卸。 B. 指导物流或运输投标人做好主机的迁移和运输工作，确保迁移和运输过程中的规范和安全。 C. 在存储迁移至目标位置后对主机进行重新安装、调试，将存储恢复到迁移前的运行状态。 2.6 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 响应时间要求：中标人需提供服务期内每周 7 个自然日(含节假日)、每个自然日 24 小时的 7×24 全天候随时响应服务。中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畅通的热线联系电话。响应时间指广西区税务局(以下简称区局)发现问题，电话通知中标人时开始计算，中标人必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以下内容的初步判定：问题级别、影响范围、解决所需资源、解决时长。如果需要更换备件或区局要求工程师现场处理时，中标人必须在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同时完成备件或工程师的调配安排通知流程。中标人必须提供 7×24 小时固定热线电话号码、响应工作流程、备件调配流程、工程师调配流程。 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要求：当区局要求中标人提供工程师现场支持服务时，从中标人接到区局电话请求开始，中标人工程师必须在 2 小时内到达区局现场，并立即开始现场不间断工作支持服务。
--	--

	现场不间断工作支持服务：在区局存储设备发生故障、重大事件、关键时点等情况下，中标人派相应级别且能解决问题的工程师到达区局现场，按区局要求，立即开始不间断服务，直至系统能够满足区局业务正常运行要求。 2.7 硬件保修和扩容要求 服务要求：服务期内，维保设备清单中的硬件设备一旦出现故障，中标人应立即免费提供备件及服务；在得到用户确认后维保工程师方能离开现场，保障满足区局系统和业务正常运行要求。 备件和材料要求：中标人提供的备件必须是全新备件，且与区局原部件品牌、型号相同。中标人须保证提供的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等。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等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中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维保范围内的 4 台 DCX8510 光纤交换机提供升级服务，每台光纤交换机增加一块 32 端口 16Gbps 接口板，并配置 32 个 16Gbps 模块和相应的许可。要求升级后能够正常使用，且升级的板卡和光模块为原厂配件。 中标人必须对采购人在用的两台华为 18500F V5 全闪存储设备提供原厂商扩容服务，每台存储设备需增加 150TB 裸容量，磁盘类型为闪存盘，单盘容量小于 4TB。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存储设备扩容所需的机柜、磁盘扩展柜、连接线缆、容量管理授权等与磁盘扩容有关的软硬件配套设备。扩容的软硬件设备必须为原厂全新配件，维保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扩容的软硬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对采购人现有的存储设备硬件系统进行集成，实现扩容磁盘与原有磁盘的正常运行，实现现有监控管理、设备管理软件的正常运行。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时必须提供可靠的实施方案，确保扩容项目的顺利实施，并且扩容项目实施后不会对用户原有的系统造成任何影响。中标人的扩容实施方案必须经过存储设备实际生产厂商的确认，并经用户确认后由存储设备实际生产厂商工程师实施。 本项目光纤交换机和存储设备升级扩容所需费用列入合同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升级费用。 2.8 备品备件库要求 中标人可选择原厂备品备件库和自行采购备品备件两种方式中的一种： （1）中标人如选择原厂备品备件库，则中标人在验收前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否则采购人可不予以验收。 （2）中标人可自行采购备品备件，自行采购的备品备件应存放在南宁市内，按照备品备件到达现场的时间要求进行响应，采购人每季度按照备品备件清单检查备件库，备品备件有缺失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齐，否则在该季度考核评分中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扣分和处罚。 （3）备品备件清单如下： A. 适用于 DCX8510 光纤交换机的板卡：32 端口 16G 板卡 1 块，48 端口 8G 板卡 1 块； B. 适用于 EMC VMAX10K 、VMAX100K 的磁盘：300G 15K FC 磁盘 10 块，600G 15K FC 磁盘 20 块, 3TB 7.2K SAS 磁盘 5 块，4TB 7.2K SAS 磁盘 5 块，900GB 10K SAS 磁盘 10 块，1.2TB 10K SAS 磁盘 10 块，800GB EFD 磁盘 5 块， C. 适用于华为 S6800 和 S5300 的磁盘：600G SSD 10 块，1.8TB 10K SAS 磁盘 10 块，6TB 7.2K NL-SAS 磁盘 10 块，1.2TB 10K SAS 磁盘 10 块，8TB 7.2K NL-SAS 磁盘 10 块，960GB SSD 磁盘 5 块。 D. 适用于 EMC DD680、DD2500、DD4500 虚拟磁带库的磁盘：3TB 7.2K SATA 磁盘 10 块，1TB 7.2K SATA 磁盘 5 块。 E. 适用于 EMC VNX5400 的磁盘：900GB 10K SAS 磁盘 5 块，600GB 10K SAS 磁盘 5 块。 F. EMC VMAX 存储备机 1 台，备机至少包括以下组件：
--	--

			备件	数量
			Engines	2
			Engine SPS Modules	2
			Director Power Supplies	2
			Management Modules	2
			Directors	2
			DIMM Cards	2
			I/O Modules	2
			IOM SFP Modules	2
			DAE Power Supplies	2
			VMAX10K, 15 槽位磁盘笼 100-886-019	1
			DAE link control card	1
			存储柜电源和风扇模块	2
			VMAX10K MIBE 背板	1
			2.9 维保报告 投标人应在每个季度向用户单位提交故障受理报告和汇总情况，并保证对服务范围内设备每年至少进行 4 次上门现场巡检服务，通过巡检及时发现设备运行中出现的隐患，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概率，保证设备的稳定运行。其中第一次设备巡检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月之内完成，最后一次设备巡检必须在服务到期前 1 个月完成。巡检内容包括不限于： ➤ 系统运行检测 ➤ 微码一致性检查 ➤ 系统使用环境检查 ➤ 系统除尘、润滑 投标人完成巡检后应将巡检报告和本季度故障处理记录总结成季度服务报告后以书面形式提交用户单位，维保报告包括每次巡检情况和建议、各次维保的详细信息，以及报告周期的维保统计信息，并以该数据为依据，为客户提出合理化建议。用户单位收到季度服务报告后根据本季度服务情况填写服务评价并签字盖本部门公章确认。 投标人应在每个季度巡检后向用户单位提交汇总后的本季度服务报告副本并更新设备档案信息库和运维事件知识库，用户签章后的季度服务报告正本是本项目年度验收的必备材料。	
			2.10 维保设备档案管理 合同签订后，立即收集当前的设备资料，包括设备的型号、数量、序列号、硬件配置、操作系统版本、所安装软件及版本信息，建立设备资料库并提交给用户，每次对设备改配后需对文档进行相应更新；建立维护历史资料库，记录每次维护的内容、处理方法、相关技术，与用户共享这些资料，并在培训中对这些维护操作向用户作详细介绍。	
			2.11 安全保密服务 服务期内，中标人必须签订保密协议，中标人须承诺严格保护区局系统、数据、信息的安全，在服务期满后五年内不得泄露区局所有信息。由于中标人违反保密协议而导致的泄密或破坏，由中标人负全责，并由中标人赔偿区局所有损失。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期内保护区局系统、数据、信息的安全，以及服务期满后五年内保守区局信息秘密的承诺。提供本项目所有设备的故障硬盘不返还服务。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2) 项目人员需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 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4) 中标供应商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5) 项目人员必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中标人运维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运维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年合同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2.12 驻场服务 在服务期内，投标人必须提供专职驻场服务。专职驻场服务技术人员要相对稳定，至少具有存储认证以及 2 年相关存储运维工作经验以及备份系统运维经验。专职驻场服务技术人员工作场所由招标人提供，工作制度执行按招标人要求执行。主要工作包括：对用户单位提供报修和技术支持；故障情况的跟踪和记录；季度服务报告等文件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协助招标人完成本包的技术支持和日常管理工作；及时更新设备档案信息库和运维事件知识库；按照用户的要求完成相关设备的集中监控工作以及应用系统上线、变更、迁移等必要的设备现场值守服务。其费用计入投标报价，期间不得另行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服务地点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r> <th>数据中心名称</th><th>数据中心地址</th></tr> <tr> <td>广西区税务局园湖办公区</td><td>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 26 号</td></tr> <tr> <td>广西区税务局民族办公区</td><td>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td></tr> </table> 专职驻场服务技术人员不满足招标人工作要求时，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更换。	数据中心名称	数据中心地址	广西区税务局园湖办公区	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 26 号	广西区税务局民族办公区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数据中心名称	数据中心地址						
广西区税务局园湖办公区	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 26 号						
广西区税务局民族办公区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3. 项目培训	在每个服务年度内提供 1 次存储技术培训，培训用户技术人员 5 名，培训时间 5 天。投标人提供师资、教材、场地及培训人员培训期内的食宿和交通。 3.1 国内培训 技术培训作为日常运维保障的一个重要环节，对整个项目至关重要。人员培训为现场集中培训，由中标人负责提供。培训需求如下： 中标人应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作为评判整体解决方案优劣的重要因素之一。 (1) 培训人数：5 人。 (2) 培训级别和次数：为中级技术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 (3) 培训设备和场地：培训场地及培训用实验设备由中标人提供。 (4) 培训内容、教材和授课教师：培训内容、教材和授课教师由中标人提供。						

		3.2 费用及其它后勤服务 集中培训期间，培训学员抵达培训地点及培训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培训机构除进行满足要求的课程讲授外，还应做好食宿提供、培训后勤保障、培训会务接待等服务工作。 培训期间由中标人提供的培训所需的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三) 服务器设备维保服务	1. 维保设备清单	序号	主机及描述	产品型号	原维保服务截止时间	设备安装位置	数量
		1	H3C 刀箱	H3C UIS8000	2022 年 2 月 28 日	广西区税务局 园湖机房	2
		2	H3C 服务器	H3C FlexServer B390	2022 年 2 月 28 日		8
		3	HP 服务器	HP DL388 Gen9	2022 年 2 月 28 日		2
		4	IBM FlexSystem 刀箱	IBM FlexSystem	2022 年 2 月 28 日	广西区税务局 园湖机房	4
		5	IBM FlexSystem 刀箱	IBM FlexSystem	2022 年 2 月 28 日	广西区税务局 民族机房	6
		6	IBM 刀片服务器	IBM X440	2022 年 2 月 28 日	广西区税务局 园湖机房	24
		7	IBM 刀片服务器	IBM X440	2022 年 2 月 28 日	广西区税务局 民族机房	33
		8	华为 机架服务器	华为 RH5885 V3	2022 年 2 月 28 日		17
		9	华为 机架服务器	华为 2288H V5	2023 年 5 月 8 日		3
		10	华为 机架服务器	华为 2288H V5	2023 年 5 月 8 日		6
		11	华为 机架服务器	华为 2288H V5	2023 年 5 月 8 日		3
		12	华为 机架服务器	华为 2288H V5	2023 年 5 月 8 日		1
		13	华为 机架服务器	华为 2288H V5	2023 年 5 月 8 日		2
		14	华为 机架服务器	华为 2288H V5	2023 年 5 月 8 日		2
		15	华为 机架服务器	华为 5885H V5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
		16	华为 机架服务器	华为 5885H V5	2022 年 12 月 20 日		3
		17	华为 机架服务器	华为 2288H V5	2022 年 12 月 20 日		8
		18	曙光 刀箱	曙光 TC-6600	2022 年 2 月 28 日	广西区税务局 园湖机房	4
		19	曙光 刀箱	曙光 TC-6600	2018 年 8 月 5 日		1
		20	曙光刀箱	曙光 TC-6600	2020 年 10 月 31 日		9
		21	曙光 刀箱	曙光 TC-6600	2022 年 2 月 28 日	广西区税务局 民族机房	5
		22	曙光 服务器	曙光 CB80-G20	2022 年 2 月 28 日	广西区税务局 园湖机房	20
		23	曙光 服务器	曙光 CB80-G20	2018 年 8 月 5 日		1
		24	曙光 服务器	曙光 CB60-G20	2018 年 8 月 5 日		5
		25	曙光 服务器	曙光 CB80-G20	2020 年 10 月 31 日		41

	26	曙光 服务器	曙光 CB80-G20	2022 年 2 月 28 日	广西区税务局 民族机房	5
	27	曙光 服务器	曙光 CB85-G10	2022 年 2 月 28 日		8
	28	曙光 服务器	曙光 I840-G25	2022 年 2 月 28 日	广西区税务局 园湖机	10
	29	曙光 服务器	曙光 I840-G25	2020 年 10 月 31 日		4
	30	曙光 服务器	曙光 I840-G25	2020 年 10 月 31 日		7
	31	曙光 服务器	曙光 I980-G10	2022 年 2 月 28 日		2
	32	曙光 服务器	曙光 I980-G10	2020 年 10 月 31 日		8
	33	曙光 服务器	曙光 I620-G20	2021 年 6 月 19 日		4
	34	曙光 服务器	曙光 I620-G20	2021 年 6 月 19 日		2
	35	HPE 服务器	HPE DL380GEN9	2020 年 7 月 11 日		4
	36	HPE 服务器	HPE DL380GEN9	2020 年 7 月 11 日		2
	37	曙光 服务器	曙光 I980-G10	2022 年 2 月 28 日	广西区税务局 民族机房	8
	38	曙光 服务器	曙光 天阔 620R	2022 年 2 月 28 日	广西区税务局 园湖机房	2
	39	浪潮 服务器	浪潮 NF5280M3	2022 年 2 月 28 日		2
	40	浪潮 服务器	浪潮 NF5270M4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
	41	深信服 服务器	深信服 VDS-6550	2022 年 2 月 28 日	广西区税务局 民族机房	4
	42	联想 服务器	联想 RQ940	2022 年 2 月 28 日	广西区税务局 园湖机房	1
	43	联想 服务器	联想 x3850 x6	2022 年 2 月 28 日		2
	44	联想 服务器	联想 X3650 M5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
	45	联想 服务器	联想 X3650 M5	2020 年 10 月 31 日		4
46	联想 服务器	联想 R680 G7	2022 年 2 月 28 日	1		
47	联想 服务器	联想 x440	2022 年 2 月 28 日	广西区税务局 民族机房	9	
2. 维保 服务内容 及要求	2.1 服务期：清单中所有设备的维保服务期从【原维保服务截止时间】起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止。					
	2.2 巡检服务 针对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提供一年 4 次的现场健康巡检服务，到用户现场对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设备进行一次全面地健康检查，确认设备运行状态，检查系统错误记录，排除潜在隐患，以确保业务系统能正常稳定的运行。 由于 PC 服务器运行着用户的核心业务系统，因此保证 PC 服务器及配套存储设备的稳定、可靠的运行是至关重要的。主要的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检查设备的面板指示灯 （2）登录设备的管理界面检查设备的各功能模块运行状态 （3）登录设备的管理界面检查设备的运行日志 （4）系统出现故障，予以配合解决；					

	(5) 在巡检结束后服务提供商要向用户提交巡检报告，巡检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A. 巡检主要内容与步骤 B. 存在的隐患和问题以及解决途径与建议 C. 总结与建议 D. 巡检报告要求巡检工程师和用户双方签字确认 2.3 操作系统软件和补丁维护升级 (1) 在系统维护期内，以原厂公布的相关系统软件的补丁为依据，根据采购人设备实际的系统软件状况，对系统软件进行补丁修正和升级，消除系统软件相关的漏洞和缺点，保证系统的运行状态、安全性和稳定状态。 (2) 检查操作系统软件包的版本。 (3) 根据原厂对系统软件包的更新对系统软件包升级做出相应的计划。 (4) 安排时间和人员，在不影响系统运行的条件下，升级相关系统软件包。 (5) 根据系统软件包的整体情况升级整个系统的维护级别。 2.4 硬件故障排除 当出现硬件故障的时候，投标人要积极协调资源，负责诊断和解决，确定是硬件故障的时候，做出相应的诊断，确定故障的零部件，同时免费提供用来更换的相应配件。硬件故障排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内容： (1) 进行现场分析故障 (2) 现场进行故障定位 (3) 更换故障部件 (4) 跟踪观察所更换零部件的工作状态，确保其工作稳定正常。 (5) 投标人在完成故障排除后要向采购人提交故障处理报告，协助采购人建立故障处理知识库。故障处理报告要包括：故障描述、处理方法及处理结果等内容。如果故障原因与采购人的机房环境、网络结构、人员操作等问题有关，投标人要向采购人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意见，尽量避免同类故障的发生。 2.5 资源配置调整 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对服务范围内设备提供资源配置调整服务。 (1) 操作系统配置调整。根据用户要求重新安装服务器操作系统。 (2) 网络调整。包括：重新连接网络、配置网络资源等。 (3) 存储调整。包括：连接新的存储设备、配合存储设备完成存储设备的安装及调试等。 2.6 移机服务 在服务期内，服务提供商必须对服务范围内的设备提供免费移机服务。 (1) 对服务范围内的每台设备提供不限次数免费移机。 (2) 移机包括在同一建筑物内不同物理位置的移动和在两个不同建筑物之间物理位置的移动。 (3) 移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在主机迁移前对主机的运行情况进行记录，备份主机的操作系统等重要数据，根据迁移的需要对主机进行必要的拆卸。 B. 指导物流或运输服务提供商做好主机的迁移和运输工作，确保迁移和运输过程中的规范和安全。 C. 在主机迁移至目标位置后对主机进行重新安装、调试，将主机恢复到迁移前的运行状态。 2.7 虚拟化平台维护 服务提供商必须对用户正在用的虚拟化平台（包含 VMware、H3C 等）的软硬件提供维护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1) 虚拟化平台虚拟数据中心拓扑和资源池的创建、删除、修改等，虚拟机的升级和日常维护，根据招标人需求对虚拟机相应的资源进行调配和管理； (2) 当宿主机和存储等设备出现问题时，如死机、性能问题、网络故障、异常问题、故障问题等，协助招标人解决问题； (3) 当运行在宿主机和存储上的虚拟机出现问题时，如死机、性能问题、网络故障、备份失败、复制失败、异常问题、故障问题等，协助招标人解决问题； (4) 采购人拟对虚拟化平台重新规划调整，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方案中提供虚拟化规划方案，包含命名规划、设备规划、集群规划、网络规划、存储资源规划，否则投标无效。当宿主机和存储等设备需要调整资源时，如系统迁移、数据迁移等，协助用户解决问题，迁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平台从原有的服务器向新服务器迁移； ➢ 平台从原有的存储设备向新存储设备迁移； ➢ 从旧版本的平台向新版本的平台进行迁移； ➢ 将物理服务器上的应用向虚拟化平台迁移。 (5) 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在招标人指定的关键时期提供现场驻守服务，驻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VMware 虚拟化平台出现异常、故障； ➢ 招标人关键应用系统的上线部署； ➢ 招标人关键时期的系统运行保障； ➢ 虚拟化平台的整体关机及开机维护。 (6) 根据用户的要求，开展虚拟化平台虚拟机的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虚拟机的部署、资源配置调整和删除； ➢ 虚拟机的快照管理，包括生成快照，删除快照等； ➢ 虚拟机的开机、关机、重启； ➢ 虚拟机的故障处理； ➢ 虚拟机的安全加固、补丁升级等。 (7) 根据用户的要求，对本项目维保范围内的虚拟化平台的功能进行变更，包括但不限于： ➢ 关闭虚拟化平台已经启用的功能； ➢ 优化完善虚拟化平台已经启用的功能； ➢ 启用虚拟化平台具备、但未启用的功能； ➢ 协助用户安装部署用户新购的虚拟化平台功能模块。 (8) 变更文档维护。当系统资源和配置调整后，提供宿主机、存储、虚拟机等设备的系统资源和配置项的详细清单列表。 2.8 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 响应时间要求：中标人需提供服务期内每周 7 个自然日(含节假日)、每个自然日 24 小时的 7×24 全天候随时响应服务。中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畅通的热线联系电话。响应时间指广西区税务局(以下简称区局)发现问题，电话通知中标人时开始计算，中标人必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以下内容的初步判定：问题级别、影响范围、解决所需资源、解决时长。如果需要更换备件或区局要求工程师现场处理时，中标人必须在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同时完成备件或工程师的调配安排通知流程。中标人必须提供 7×24 小时固定热线电话号码、响应工作流程、备件调配流程、工程师调配流程。 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要求：当区局要求中标人提供工程师现场支持服务时，从中标人接到区局电话请求开始，中标人工程师必须在 2 小时内到达区局现场，并立即开始现场不间断工作支持服务。
--	---

	现场不间断工作支持服务：在区局小型机设备发生故障、重大事件、关键时点等情况下，中标人派相应级别且能解决问题的工程师到达区局现场，按区局要求，立即开始不间断服务，直至系统能够满足区局业务正常运行要求。 2.9 备品备件库要求 中标人可选择原厂备品备件库和自行采购备品备件两种方式中的一种： （1）中标人如选择原厂备品备件库，则中标人在验收前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否则采购人可不予以验收。 （2）中标人可自行采购备品备件，自行采购的备品备件应存放在南宁市内，按照备品备件到达现场的时间要求进行响应，采购人每季度按照备品备件清单检查备件库，备品备件有缺失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齐，否则在该季度考核评分中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扣分和处罚。 （3）备品备件清单如下：各品牌型号刀片服务器和机架服务器，需提供与设备同型号内存条、电源模块、网卡各 1 块作为备件。 2.10 维保报告 服务范围内的主机系统提供一年四次的现场健康巡检服务，投标人完成巡检后应将巡检报告和本季度故障处理记录总结成季度服务报告后以书面形式提交用户单位。维保报告包括各次维保的详细信息，以及报告周期的维保统计信息，并以该数据为依据，为客户提出合理化建议。用户单位收到季度服务报告后根据本季度服务情况填写服务评价并由负责人签字盖本部门公章确认。 投标人应在每个季度巡检后更新设备档案信息库和运维事件知识库，用户签章后的季度服务报告正本是本项目年度验收的必备材料。 2.11 维保设备档案管理 合同签订后，立即收集当前的设备资料，包括设备的型号、数量、序列号、硬件配置、操作系统版本、所安装软件及版本信息，建立设备资料库并提交给用户，每次对设备改配后需对文档进行相应更新；建立维护历史资料库，记录每次维护的内容、处理方法、相关技术，与用户共享这些资料，并在培训中对这些维护操作向用户作详细介绍。 2.12 安全保密服务 服务期内，中标人必须签订保密协议，中标人须承诺严格保护区局系统、数据、信息的安全，在服务期满后五年内不得泄露区局所有信息。由于中标人违反保密协议而导致的泄密或破坏，由中标人负全责，并由中标人赔偿区局所有损失。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期内保护区局系统、数据、信息的安全，以及服务期满后五年内保守区局信息秘密的承诺书。提供本项目所有设备的故障硬盘不返还服务。 2.13 驻场服务 在服务期内，投标人必须提供专职驻场服。专职驻场服务技术人员要相对稳定，至少具有 VCP 认证以及 2 年虚拟化平台运维工作经验。专职驻场服务技术人员工作场所由招标人提供，工作制度执行按招标人要求执行。主要工作包括：按照本项目虚拟化平台维保内容开展虚拟化平台的日常运维。其费用计入投标报价，期间不得另行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服务地点如下表： <table data-bbox="427 1711 1455 1872"> <tr> <th>数据中心名称</th><th>数据中心地址</th></tr> <tr> <td>广西区税务局园湖办公区</td><td>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 26 号</td></tr> <tr> <td>广西区税务局民族办公区</td><td>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td></tr> </table> 专职驻场服务技术人员不满足招标人工作要求时，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更换。	数据中心名称	数据中心地址	广西区税务局园湖办公区	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 26 号	广西区税务局民族办公区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数据中心名称	数据中心地址						
广西区税务局园湖办公区	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 26 号						
广西区税务局民族办公区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3. 项目培训	在每个服务年度内提供 1 次虚拟化技术培训，培训用户技术人员 5 名，培训时间 5 天。投标人提供师资、教材、场地及培训人员培训期内的食宿和交通。 （1）国内培训						

		技术培训作为日常运维保障的一个重要环节，对整个项目至关重要。人员培训为现场集中培训，由中标人负责提供。培训需求如下： 中标人应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作为评判整体解决方案优劣的重要因素之一。 A. 培训人数：5 人。 B. 培训级别和次数：为中级技术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 C. 培训设备和场地：培训场地及培训用实验设备由中标人提供。 D. 培训内容、教材和授课教师：培训内容、教材和授课教师由中标人提供。 （2）费用及其它后勤服务 集中培训期间，培训学员抵达培训地点及培训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培训机构除进行满足要求的课程讲授外，还应做好食宿提供、培训后勤保障、培训会务接待等服务工作。 培训期间由中标人提供的培训所需的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四）网络设备和负载均衡设备维保服务	1. 维保设备清单	序号	主机及描述	产品型号	原维保服务截止时间	设备安装位置	数量
		1	H3C 交换机	H3C S1251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广西区税务局 民族机房	1
		2	H3C 路由器	H3C SR881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3	H3C 路由器	H3C SR6616	2020 年 11 月 28 日		2
		4	H3C 交换机	H3C S7500E-S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广西区税务局 民族机房	17
		5	H3C 交换机	H3C S7506E-V	2020 年 11 月 28 日		6
		6	华为 波分设备	华为 OSN 1800V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
		7	H3C 交换机	H3C S10508	2021 年 9 月 30 日	广西区税务局 园湖机房	2
		8	锐捷交换机	锐捷 RG-S8610E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
		9	锐捷交换机	锐捷 RG-S8607E	2020 年 10 月 31 日		8
		10	华为 波分设备	华为 OSN 1800V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
		11	H3C 交换机	H3C LS-7506E-S	2021 年 9 月 30 日	南宁市税务局 柳州市税务局 桂林市税务局 梧州市税务局 北海市税务局 钦州市税务局 贵港市税务局 玉林市税务局 百色市税务局 贺州市税务局 来宾市税务局 崇左市税务局	14

						防城港市税务局	
						河池市税务局	
		12	H3C 交换机	H3C LS-7503E	2022 年 2 月 28 日	广西区税务局 园湖机房	2
		13	H3C 交换机	H3C S5120-52SC-HI	2021 年 9 月 30 日		10
		14	H3C 交换机	H3C S5500-28C-EI	2022 年 2 月 28 日		2
		15	H3C 交换机	H3C S5130-52S-EI	2022 年 2 月 28 日		2
		16	H3C 交换机	H3C S5120-28C-EI	2022 年 2 月 28 日		12
		17	H3C 交换机	H3C LS-3100V2-26TP- EI	2022 年 2 月 28 日		9
		18	H3C 交换机	H3C LS-5120-48P-EI- H3	2022 年 2 月 28 日		3
		19	H3C 交换机	H3C LS-5120-28C-EI- H3	2022 年 2 月 28 日		2
		20	H3C 交换机	H3C LS-3100V2-52TP	2022 年 2 月 28 日		3
		21	H3C 交换机	H3C LS-5120-24P-EI- H3	2022 年 2 月 28 日		1
		22	华为 交换机	华为 S12808	2022 年 2 月 28 日	广西区税务局 民族机房	2
		23	华为 路由器	华为 NE40E-X8	2022 年 2 月 28 日	南宁市税务局	14
						柳州市税务局	
						桂林市税务局	
						梧州市税务局	
						北海市税务局	
						钦州市税务局	
						贵港市税务局	
						玉林市税务局	
						百色市税务局	
						贺州市税务局	

						来宾市税务局	
						崇左市税务局	
						防城港市税务局	
						河池市税务局	
		24	华为 交换机	华为 S7712	2022 年 2 月 28 日	南宁市税务局	13
						柳州市税务局	
						桂林市税务局	
						梧州市税务局	
						北海市税务局	
						钦州市税务局	
						贵港市税务局	
						玉林市税务局	
						百色市税务局	
						贺州市税务局	
						来宾市税务局	
						崇左市税务局	
						防城港市税务局	
						河池市税务局	
		25	华为 交换机	华为 S5710-28C-E1	2022 年 2 月 28 日	广西区税务局 民族机房	2
		26	华为 交换机	华为 S5710-52C-E1	2022 年 2 月 28 日		4
		27	F5 负载均衡	F5 VIPRION C2400	2022 年 2 月 28 日	广西区税务局 园湖机房	2
		28	F5 负载均衡	F5 VIPRION C2400	2022 年 2 月 28 日	广西区税务局 民族机房	6
		29	F5 负载均衡	F5 i2600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
		30	深信服 负载均衡	深信服 AD-8050	2021 年 6 月 30 日	广西区税务局 园湖机房	4
		31	深信服 负载均衡	深信服 AD-9000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
		32	深信服 负载均衡	深信服 AD-8050	2022 年 2 月 28 日	广西区税务局 民族机房	6
	2. 维保服务内容 及要求	2.1 服务期： 清单中所有设备的维保服务期从【原维保服务截止时间】起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止。 2.2 设备健康性服务 (1) 针对服务范围内的设备提供一年四次的现场健康巡检服务，到采购人现场对服务范					

	围内的设备进行一次全面地健康检查，确认设备运行状态，检查系统错误记录，排除潜在隐患，以确保网络能正常稳定的运行。 主要的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A. 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并输出日志； B. 检查 CPU、内存、FLASH 空间使用状况； C. 查看配置参数； D. 备份配置信息； E. 安装和配置网络，确保网络工作正常； F. 系统出现故障，予以配合解决； （2）在巡检结束后投标人要向采购人提交巡检报告，巡检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A. 巡检主要内容与步骤； B. 存在的隐患和问题以及解决途径与建议； C. 总结与建议。 巡检报告要求巡检工程师和采购人双方签字确认。 2.3 日志分析 定期整理分析日志内容，对系统运行中的报错信息和网络稳定及安全方面的日志做出相应的分析，按照级别和种类分类整理记录，对于可能引起运行故障的高级别错误做出相应的跟踪，并提出解决办法，尽量在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解决问题。 2.4 硬件故障排除 当出现硬件故障的时候，投标人要积极协调资源，负责诊断和解决，确定是硬件故障的时候，做出相应的诊断，确定故障的零部件，同时免费提供用来更换的相应配件。硬件故障排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内容： （1）进行现场分析故障 （2）现场进行故障定位 （3）更换故障部件 （4）跟踪观察所更换零部件的工作状态，确保其工作稳定正常。 （5）投标人在完成故障排除后要向采购人提交故障处理报告，协助采购人建立故障处理知识库。故障处理报告要包括：故障描述、处理方法及处理结果等内容。如果故障原因与采购人的机房环境、网络结构、人员操作等问题有关，投标人要向采购人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意见，尽量避免同类故障的发生。 2.5 网络调优 投标人要对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监控，并对采购人整体网络架构进行分析，根据业务系统的需要提供网络调优服务，尽可能的发挥网络的优势，保障业务运行在一个稳定高速的网络架构上，若网络架构没有达到最优，则提出相应的调优建议及方案，并对系统进行优化。 2.6 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 响应时间要求：中标人需提供服务期内每周 7 个自然日(含节假日)、每个自然日 24 小时的 7×24 全天候随时响应服务。中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畅通的热线联系电话。响应时间指广西区税务局(以下简称区局)发现问题，电话通知中标人时开始计算，中标人必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以下内容的初步判定：问题级别、影响范围、解决所需资源、解决时长。如果需要更换备件或区局要求工程师现场处理时，中标人必须在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同时完成备件或工程师的调配安排通知流程。中标人必须提供 7×24 小时固定热线电话号码、响应工作流程、备件调配流程、工程师调配流程。 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要求：当区局要求中标人提供工程师现场支持服务时，从中标人接到区局电话请求开始，中标人工程师必须在 2 小时内到达区局现场，并立即开始现场不间断
--	--

	工作支持服务。 现场不间断工作支持服务：在区局小型机设备发生故障、重大事件、关键时点等情况下，中标人派相应级别且能解决问题的工程师到达区局现场，按区局要求，立即开始不间断服务，直至系统能够满足区局业务正常运行要求。 2.7 备品备件库要求 中标人可选择原厂备品备件库和自行采购备品备件两种方式中的一种： （1）中标人如选择原厂备品备件库，则中标人在验收前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否则采购人可不予以验收。 （2）中标人可自行采购备品备件，自行采购的备品备件应存放在南宁市内，按照备品备件到达现场的时间要求进行响应，采购人每季度按照备品备件清单检查备件库，备品备件有缺失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齐，否则在该季度考核评分中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扣分和处罚。 （3）备品备件清单如下： A. 华为 12808 交换机备件要求：1 块 24 端口 10G 板卡（不含光模块），1 块电源模块。 B. H3C 7506E-S 交换机备件要求：1 块 16 口 10G 板卡（不含光模块），1 块电源模块。 C. H3C 7506E-V 交换机备件要求：1 块 48 口 10G 板卡（不含光模块），1 块电源模块。 D. H3C 10508 交换机备件要求：1 块 32 口 10G 板卡（不含光模块），1 块电源模块。 E. H3C SR6616 路由器备件要求：1 块电源模块。 2.8 设备安装扩容要求 当维保设备清单中的设备需要进行升级扩容时，中标人应提供技术协助，确保升级工作的顺利开展。中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维保服务范围内的 4 台华为 OSN 1800V 波分复用设备提供升级扩容服务，分别为每台波分复用设备提供 4 块双端口 LDX 业务板卡，含配套模块及光纤跳线等线缆，业务板卡支持 10G IP 业务和 8G FC 业务。要求升级后能够正常使用，且升级扩容的配件为原厂配件，配件维保时间随主机维保时间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本项目波分服用设备升级所需费用列入合同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升级费用，并且升级后的内存资产归采购人所有。 2.9 维保设备档案管理 合同签订后，立即收集当前的设备资料，包括设备的型号、数量、序列号、硬件配置、操作系统版本、所安装软件及版本信息，建立设备资料库并提交给用户，每次对设备变更配置后需对文档进行相应更新；建立维护历史资料库，记录每次维护的内容、处理方法、相关技术，与用户共享这些资料，并在培训中对这些维护操作向用户作详细介绍。 2.10 安全保密服务 服务期内，中标人必须签订保密协议，中标人须承诺严格保护区局系统、数据、信息的安全，在服务期满后五年内不得泄露区局所有信息。由于中标人违反保密协议而导致的泄密或破坏，由中标人负全责，并由中标人赔偿区局所有损失。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期内保护区局系统、数据、信息的安全，以及服务期满后五年内保守区局信息秘密的承诺书。 2.11 驻场服务 驻场工程师服务地点如下： <table><tr><th>数据中心名称</th><th>数据中心地址</th></tr><tr><td>广西区税务局园湖办公区</td><td>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 26 号</td></tr><tr><td>广西区税务局民族办公区</td><td>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td></tr><tr><td>南宁市税务局</td><td>南宁市金湖路 40 号鸿祥大厦南宁市税务局</td></tr></table>	数据中心名称	数据中心地址	广西区税务局园湖办公区	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 26 号	广西区税务局民族办公区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南宁市税务局	南宁市金湖路 40 号鸿祥大厦南宁市税务局
数据中心名称	数据中心地址								
广西区税务局园湖办公区	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 26 号								
广西区税务局民族办公区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南宁市税务局	南宁市金湖路 40 号鸿祥大厦南宁市税务局								

		柳州市税务局	柳州市城中区潭中东路 14 号
		桂林市税务局	桂林市穿山东路 40 号（原国税局）
		梧州市税务局	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 26 号
		北海市税务局	北海市海城区站北路 18 号
		钦州市税务局	钦州市钦南区文峰北路 47 号
		贵港市税务局	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130 号
		玉林市税务局	玉林市玉州区江岸路 97 号
		百色市税务局	百色市右江区东合二路 7 号
		贺州市税务局	贺州市八步区八步街星光路 30 号
		来宾市税务局	来宾市兴宾区人民路 308 号
		崇左市税务局	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 204 号
		防城港市税务局	防城港市北部湾大道 88 号
		河池市税务局	河池市金城江区富华路 21 号
		区局驻场服务要求：工作日至少提供 2 人驻场服务，非工作日至少提供 1 人驻场服务，驻场服务时间为每天 7:30-19:30。在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安排提供 7×24 小时驻场服务。	
市局驻场服务要求：工作日至少提供 1 人驻场服务，驻场服务时间为每天 8:00-18:00。在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安排提供 7×24 小时驻场服务。			

(五) 运	3. 项目培训	在每个服务年度内提供 1 次网络技术培训，培训用户技术人员 32 人，培训时间 5 天。投标人提供师资、教材、场地及培训人员培训期内的食宿和交通。 （1）国内培训 技术培训作为日常运维保障的一个重要环节，对整个项目至关重要。人员培训为现场集中培训，由中标人负责提供。培训需求如下： 中标人应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作为评判整体解决方案优劣的重要因素之一。 A. 培训人数：32 人 B. 培训级别和次数：为中级技术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 C. 培训设备和场地：培训场地及培训用实验设备由中标人提供。 D. 培训内容、教材和授课教师：培训内容、教材和授课教师由中标人提供。 （2）费用及其它后勤服务 集中培训期间，培训学员抵达培训地点及培训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培训机构除进行满足要求的课程讲授外，还应做好食宿提供、培训后勤保障、培训会务接待等服务工作。 培训期间由中标人提供的培训所需的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1. 运维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运维需求，提供一套运维平台，实现对小型机、存储、PC 服务器（虚

维平台和运维耗材服务	平台内容要求	拟化平台)、网络等基础资源进行运维监控和管理,提高基础资源运维管理的效率,提升基础资源运维管理的水平。运维平台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模块: 1.1 网络监控模块要求 通过各种协议实时监控所有网络设备的健康状况: 监控关键的网络指标,包括各端口的流量、利用率和出错率、丢包等信息,还能够监测设备本身的 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缓冲统计数据等。 负载均衡设备监控:要求能够检测负载均衡设备的 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活动连接数,全局成员池状态、HTTP 请求数、集群成员状态等指标。 根据设置的阈值发送告警,支持转发、接收和监控系统日志和陷阱。 对于所有网络设备接口的流量信息的监控支持为 30-60 秒,便于及时监测(投标提供截图)。 支持自定义设备类型,用户可以添加任何种类设备进行监控。(投标提供截图) 支持自定义设备属性字段,用户可以根据管理系统添加设备的属性字段。(投标提供截图) 1.2 服务器和虚拟化监控 有效地监控物理和虚拟服务器的状态、可用性、运行状况和性能: 支持监测 Windows、Linux、AIX 等服务器,能够监测服务器的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使用率,安装的软件、运行的进程等参数。支持监控 Windows 服务和进程。 支持硬件监控,包括电源、电压、风扇转速以及处理器状态等 能检查 URL 以确保其能访问且呈现页面,能监控公共网站以及内部互联网上运行的 web 应用的可用性和健康状况。 支持在服务器本地或者被监控服务器上执行自定义的 Powershell, Linux shell script, VBScript, Perl & Python 等脚本,并支持根据脚本执行结果设置阈值,并产生告警事件。 支持 syslog 日志收集和监视,并根据关键字生成告警。支持 Windows 事件日志监视。 支持 vmware esx/esx i/Vcenter 监控,可基于 vcenter 发现其管理的所有 ESX 服务器及其运行的虚拟设备以及配置信息,提供 Vmware 性能数据,如 CPU、内存等的相关监视器,帮助管理员甄别和排除潜在的虚拟机故障。 提供虚拟化视图,直观显示宿主机、集群和虚拟客户机直接的关系。 1.3 存储管理 存储 Raid 管理: 提供有关 RAID 控制器设备的容量,性能和配置的详细信息。 磁带库管理: 监视磁带库以查找不同的状态参数,以检测故障情况并生成警报。 存储容量预测: 分析存储容量的历史和当前使用趋势,并生成有关未来流量利用趋势的报表。 光纤交换机管理: 在 SAN 环境中自动发现光纤交换机,只要交换机状态发生变化,就会生成警报。 存储资产管理: 实时更新的设备信息汇总;为管理员提供设备位置、厂家信息和技术支持信息等;综合的物理和逻辑资产信息;设备基本的故障和维护信息。 存储设备故障管理: 捕获存储阵列和组件的状态变更通知;提供所有者关联、注释、清理和删除等管理动作;通过自定义规则把告警通过邮件和短信通知管理员;支持存储设备的告警升级功能。 提供存储设备的可用性趋势分析报表,包含停机历史、MTTR,MTBF 等信息。 提供存储设备的性能参数报表。性能参数包括:存储阵列容量、阵列控制器、虚拟磁盘、Raid 组、磁盘组、磁盘驱动器、控制器端口统计、存储读/写大小、存储读/写利用率、存储读/写带宽、存储读/写吞吐量、存储读/写延迟、队列长度等。 存储可视化管理: 提供阵列、交换机、主机之间的关系;链路的名称、源和目的等。 1.4 带宽管理 支持 NetFlow、sFlow、cFlow、J-Flow、AppFlow、FNF、IP FIX 和 NetStream,帮助深入
-------------------	---------------	--

	到流量的根级并有效管理带宽： 按应用程序、IP 地址或接口确定流量消耗。 能够发现网络带宽问题的根本原因。 当带宽消耗超过预设限制时，获取基于阈值的告警。 通过重新配置策略来调整流量。预测未来的带宽容量。 1.5 网络配置管理 自动执行设备备份更改，并提供有关所有网络设备及其配置的详细信息，主要功能包括： 对多个硬件供应商的配置管理支持。 设备更改管理的基准配置。 用户管理。 实时配置更改跟踪。 实时配置备份。 1.6 IP 地址和交换机端口管理 管理 IP 地址和交换端口，主要功能包括： 管理 IPv4 和 IPv6 网络，提供 IP 地址、MAC 地址、DnS 名关系。 扫描网络所有交换机端口，提供交换机端口、MAC 地址、DNS 名关系。 提供 SNMP、链路检查、DNS 等网络管理常用工具。 1.7 应用管理监控 深入了解关键业务应用程序及其运行所在的服务器，主要功能包括： 支持自动发现、手动添加，以及批量导入监视器功能，能够方便地添加要监控的应用，灵活的业务分组，且可以多级分组，使业务环境一目了然，便于掌控和管理。 支持监控 MySQL、Oracle、MS SQL 等数据库系统，可获取表空间使用率、请求统计、查询命中率等多种参数，还可以通过自定义功能关联除默认属性外的其他参数。 支持监控 Tomcat、WebLogic、WebSphere 等应用服务器。可以获取 JVM 内存使用率、CPU 使用率、所有 Web 应用指标、用户会话、EJB 等关键运行参数。 支持监控 Apache、IIS、PHP、Nginx、Web Services 等多种 Web 服务器。并可获取 CPU 负载、每分钟请求数、每秒字节数等关键运行参数。 支持查看应用的代码级检测，可查看每个实例下 Web 事务处理、数据库执行、慢事务追踪、错误等参数。Web 事务跟踪可提供有关 WEB 事务消耗长时间的动作、频繁访问的动作、事务响应时间（JVM、数据库以及其他），从应用层到传输层的层级断开信息。用户的一个请求的执行过程是可以跟踪的，例如 Java/J2EE 组件、EJB 和 SQL 语句执行过程（投标提供截图）。 支持真实用户监视，展示 Web 应用的性能，以及 Apdex 评分、用户、页面访问、响应时间、网络时间、重定向时间、DNS 解析时间、链接时间、服务器时间、前端时间、下载时间、渲染时间、用户物理位置、用户浏览器类型、用户设备类型、ISP 信息、页面错误等信息。并能对出错的页面进行截屏。 提供 REST API 编程接口，可以获取监控对象的配置、性能参数，配置监控对象参数，配置邮件、代理和短信服务器，列出用户角色清单等。 1.8 故障管理 可以对被监控的对象设置阈值，在出现严重问题前及时告警，实现主动监控；且可以为不同严重程度设置不同警告级别，并通过颜色区分告警，可以设置告警产生轮询。 可以发送 SNMP 陷阱，方便与其它管理软件联动起来。 可以生成工单发送到帮助台管理软件中，实现流程化故障处理。（投标时提供截图） 可以提取告警，添加注释，或清除告警。对于没有及时处理的告警，可以进行告警升级。 支持自定义设备可用性，至少支持 TCP、ICMP 和 SNMP 三种形式设置。
--	---

	支持配置设备上行链路依赖关系，当父设备不可用时，暂停监视子设备。 1.9 IT 资产管理 主动管理整个 IT 资产库，提供资产自动发现、资产跟踪、配置管理、软件许可管理、软件使用监控、采购与合同管理等功能，对资产的整个生命周期实现全程的管理。从而帮助企业全面掌握资产的分布以及运行状况，达到降低成本和提高运营效率的目的。主要功能包括： 能够通过 WMI、SNMP、SSH 等各种凭证，采集 IT 资产的信息，实现对 PC 机、服务器、工作站、网络设备等的资产信息的自动搜集，针对孤立工作站可以使用脚步进行资产信息采集。 提供资产审核功能，能够审计每次扫描资产配置（包括软件、硬件）的变化。 允许手动录入资产，或者从 CSV 文件导入资产。可以对资产的类型、型号、厂商、状态等等各种基础信息进行设定，也可以添加额外的字段来记录特殊信息。 资产能够关联到事件工单、问题、变更，能够通过资产页面查看其所关联的事件、问题和变更，帮助技术人员快速了解资产故障历史。 资产能够与合同关联，帮助技术人员快速识别相关信息，如维保日期。 支持合同管理和维护，追踪合同涉及的厂商及其联系信息，将实际合同的电子版作为附件，用户可自行设置合同的字段信息。 配置管理数据库（CMDB） 投标人提供的运维平台必须为具有合法授权的正版软件，并且软件许可满足本项目的基础资源管理需要。 1.10 服务管理平台 为对运维服务过程进行记录和监督，投标人应配备服务管理平台，实现对服务事件全过程的追踪与管理。 1.11 知识库管理平台 为提高同类故障的处理效率，投标人应配备知识库管理平台，实现对故障处理案例的采集和查询。
2. 运维工具及耗材内容要求	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运维工作需要，提供必须的运维工具和日常使用的运维耗材，运维工具及耗材包括但不限于： 运维人员工作所需的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等办公用品； 日常运维过程中需要使用的网络跳线、光纤跳线、电源线等线材； 日常数据备份所需的磁带、磁盘等存储介质； 日常运维过程中需要使用的其他工具和耗材。 投标人提供的运维工具和耗材费用不高于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所需的费用计入投标总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本项目服务期满后，投标人提供的运维工具及耗材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二、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清单中所有设备的维保服务期从【原维保服务截止时间】起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止。 2.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故障服务要求	1. 小型机维保服务 当投标人接收到采购人提交的故障申告后，投标人应立即启动故障处理流程。 首先要记录采购人报告的故障情况，同时提供远程服务，在判断远程支持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迅速安排工程师按照相应响应要求到达采购人现场。 （1）故障分级

投标人应按照不同的故障级别制定相应的响应时间和故障处理时间，完成故障的修复工作，故障等级大致可按下表划分：

故障级别	故障现象	典型事件
一级故障 (P1)	系统宕机或关键性模块故障导致系统不可用	系统中止； 系统功能性故障导致系统不可用； 系统功能性故障致使系统失效。
二级故障 (P2)	系统性能严重损坏，但系统仍可正常运行。	系统较频繁地发生故障，但未导致通信中断或数据丢失； 管理系统发生了严重的、但可预测的故障； 系统性能严重降低。
三级故障 (P3)	系统运行正常，仅受到有限的影响或未受到严重影响。	系统温度报警； 系统部分配置修改； 心跳线部分损坏； 网络部分通。
四级故障 (P4)	在产品功能、安装配置方面需要信息或支援。	系统权限问题； 一些概念的解答； 系统管理方面的问题。

(2)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响应的热线支持电话，在接到采购人的服务请求电话后根据故障级别做出及时响应，安排具有认证资格的技术服务工程师进行远程技术支持。

(3)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现场服务是在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安排工程师到现场服务，到现场时间根据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和交通情况而定，现场服务应包括：现场备件更换、现场指导操作系统升级、现场故障排除服务等。

一级故障：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恢复系统，12 小时之内解决故障。

二级故障：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6 小时内恢复系统，24 小时之内解决故障。

三级故障：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恢复系统，48 小时之内解决故障。

(4) 服务升级

对于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软硬件，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请求后超过 24 小时仍未能解决其一级和二级故障，或超过 2 个自然日未能解决其三级故障的情况下，投标人必须启动原厂商技术支持服务。

在达到服务升级条件下，如投标人拒绝启动原厂商技术支持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启动服务升级，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 存储设备维保服务

当投标人接收到采购人提交的故障申告后，投标人应立即启动故障处理流程。

首先要记录采购人报告的故障情况，同时提供远程服务，在判断远程支持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迅速安排工程师按照相应响应要求到达采购人现场。

(1) 故障分级

投标人应按照不同的故障级别制定相应的响应时间和故障处理时间，完成故障的修复工作，故障等级大致可按下表划分：

故障级别	故障现象	典型事件
一级故障 (P1)	系统宕机或关键性模块故障导致系统不可用	系统中止； 系统功能性故障导致系统不可用； 系统功能性故障致使系统失效。

	二级故障 (P2)	系统性能严重损坏，但系统仍可正常运行。	系统较频繁地发生故障，但未导致通信中断或数据丢失； 管理系统发生了严重的、但可预测的故障；系统性能严重降低。
	三级故障 (P3)	系统运行正常，仅受到有限的影响或未受到严重影响。	系统温度报警； 系统部分配置修改； 心跳线部分损坏； 网络部分通。
	四级故障 (P4)	在产品功能、安装配置方面需要信息或支援。	系统权限问题； 一些概念的解答； 系统管理方面的问题。
(2)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响应的热线支持电话，在接到采购人的服务请求电话后根据故障级别做出及时响应，安排具有认证资格的技术服务工程师进行远程技术支持。 (3)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现场服务是在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安排工程师到现场服务，到现场时间根据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和交通情况而定，现场服务应包括：现场备件更换、现场指导操作系统升级、现场故障排除服务等。 一级故障：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恢复系统，12 小时之内解决故障。 二级故障：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6 小时内恢复系统，24 小时之内解决故障。 三级故障：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恢复系统，48 小时之内解决故障。 投标人还需在用户发生需求时，为设备所在的单位每年提供不限次数的如下现场人工服务： A. 提供应用系统上线、变更等必要的存储及备份的现场值守服务； B. 提供设备用户单位服务期系统实施、变更所需的现场值守服务。 C. 提供系统平台变更，如网络、存储、系统软件等变更时，所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涉及存储备份设备相关的支持服务； D. 具有以上系统的综合系统优化支持能力； E. 服务期内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投标人须认真理解上述保修要求，详细列出系统应急方案，一经应答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4) 服务升级 对于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软硬件，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请求后超过 24 小时仍未能解决其一级和二级故障，或超过 2 个自然日未能解决其三级故障的情况下，投标人必须启动原厂商技术支持服务。 在达到服务升级条件下，如投标人拒绝启动原厂商技术支持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启动服务升级，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 服务器设备维保服务 当投标人接收到采购人提交的故障申告后，投标人应立即启动故障处理流程。 首先要记录采购人报告的故障情况，同时提供远程服务，在判断远程支持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迅速安排工程师按照相应响应要求到达采购人现场。 (1) 故障分级 投标人应按照不同的故障级别制定相应的响应时间和故障处理时间，完成故障的修复工作，故障等级大致可按下表划分：			

	故障级别	故障现象	典型事件
	一级故障 (P1)	系统宕机或关键性模块故障导致系统不可用	系统中止； 系统功能性故障导致系统不可用； 系统功能性故障致使系统失效。
	二级故障 (P2)	系统性能严重损坏，但系统仍可正常运行。	系统较频繁地发生故障，但未导致通信中断或数据丢失； 管理系统发生了严重的、但可预测的故障； 系统性能严重降低。
	三级故障 (P3)	系统运行正常，仅受到有限的影响或未受到严重影响。	系统温度报警； 系统部分配置修改； 心跳线部分损坏； 网络部分通。
	四级故障 (P4)	在产品功能、安装配置方面需要信息或支援。	系统权限问题； 一些概念的解答； 系统管理方面的问题。
(2)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响应的热线支持电话，在接到采购人的服务请求电话后根据故障级别做出及时响应，安排具有认证资格的技术服务工程师进行远程技术支持。 (3)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现场服务是在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安排工程师到现场服务，到现场时间根据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和交通情况而定，现场服务应包括：现场备件更换、现场指导操作系统升级、现场故障排除服务等。 一级故障：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恢复系统，12 小时之内解决故障。 二级故障：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6 小时内恢复系统，24 小时之内解决故障。 三级故障：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恢复系统，48 小时之内解决故障。 (4) 服务升级 对于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软硬件，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请求后超过 24 小时仍未能解决其一级和二级故障，或超过 2 个自然日未能解决其三级故障的情况下，投标人必须启动原厂商技术支持服务。 在达到服务升级条件下，如投标人拒绝启动原厂商技术支持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启动服务升级，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 网络设备和负载均衡设备维保服务 当投标人接收到采购人提交的故障申告后，投标人应立即启动故障处理流程。 首先要记录采购人报告的故障情况，同时提供远程服务，在判断远程支持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迅速安排工程师按照相应响应要求到达采购人现场。 (1) 故障分级 投标人应按照不同的故障级别制定相应的响应时间和故障处理时间，完成故障的修复工作，故障等级大致可按下表划分：			
	故障级别	故障现象	典型事件
	一级故障 (P1)	系统宕机或关键性模块故障导致系统不可用	系统中止； 系统功能性故障导致系统不可用； 系统功能性故障致使系统失效。
	二级故障 (P2)	系统性能严重损坏，但系统仍可正常运行。	系统较频繁地发生故障，但未导致通信中断或数据丢失；

			管理系统发生了严重的、但可预测的故障；系统性能严重降低。
	三级故障 (P3)	系统运行正常，仅受到有限的影响或未受到严重影响。	系统温度报警； 系统部分配置修改； 心跳线部分损坏； 网络部分通。
	四级故障 (P4)	在产品功能、安装配置方面需要信息或支援。	系统权限问题； 一些概念的解答； 系统管理方面的问题。
(2)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响应的热线支持电话，在接到采购人的服务请求电话后根据故障级别做出及时响应，安排具有认证资格的技术服务工程师进行远程技术支持。 (3)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现场服务是在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安排工程师到现场服务，到现场时间根据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和交通情况而定，现场服务应包括：现场备件更换、现场指导操作系统升级、现场故障排除服务等。 一级故障：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恢复系统，12 小时之内解决故障。 二级故障：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6 小时内恢复系统，24 小时之内解决故障。 三级故障：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恢复系统，48 小时之内解决故障。 (4) 服务升级 对于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软硬件，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请求后超过 24 小时仍未能解决其一级和二级故障，或超过 2 个自然日未能解决其三级故障的情况下，投标人必须启动原厂商技术支持服务。 在达到服务升级条件下，如投标人拒绝启动原厂商技术支持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启动服务升级，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三) 付款方式	服务期开始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合同额的 20%，每个季度服务结束后支付年合同额的 20%，第二年服务开始时支付年合同额的 20%，每个季度服务结束后支付年合同额的 2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四) 报价要求	报价包含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策划、设计、人工、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售后服务、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五) 售后服务团队要求	1. 小型机维保服务 (1) 项目经理要求 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指派一名项目经理，作为项目的总接口人和项目负责人，负责接受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并对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全程跟踪，及时向采购人反馈处理情况。 (2) 技术工程师要求 在服务期内，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指派不少于 3 名具有 IBM AIX 认证，且具有 2 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技术服务人员（要求投标时提供技术服务人员的认证证明材料），以及 2 名 ORACLE OCP（或以上）认证且具有 2 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技术服务人员（要求投标时提供技术服务人员的认证证明材料）组成的技术服务团队，协助采购人完成本项目中 IBM 小型机及 ORACLE 一体机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同时，投标人必须在技术服务团队中指派具有 IBM AIX 认证的小型机技术服务工程师在采购人指定的办公地点提供驻场服务，其中工作日至少提供 2 人驻场服务，非工作日至少提供 1 人驻场服务，驻场服务时间为每天 7:30-19:30。在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按照采		

购人的安排提供 7×24 小时驻场服务。驻场服务的对象包括采购人在用的所有 IBM 小型机和 Oracle 一体机，驻场服务的内容为本项目承诺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同时，驻场工程师作为项目的总接口人和项目负责人，负责 7×24 小时接受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并对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全程跟踪，及时向采购人反馈处理情况。如因驻场工程师原因导致采购人的 IBM 小型机、Oracle 一体机或应用系统出现故障的，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相关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对驻场工程师的技术水平进行必要的评估和测试，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人员。如投标人连续更换 3 次驻场工程师均不能通过采购人测试的，视同投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 50 万元作为违约金。

2. 存储设备维保服务

在服务期内，服务提供商必须针对本项目指派不少于 2 名具有 EMC 存储设备认证，且具有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技术服务人员和 2 名具有华为存储设备认证，且具有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技术服务人员（要求投标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组成的技术服务团队，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中存储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同时，服务提供商必须在技术服务团队中指派具备 EMC 存储和华为存储认证的技术服务工程师在用户指定的办公地点提供驻场服务，其中工作日至少提供 2 人驻场服务，非工作日至少提供 1 人驻场服务，驻场服务时间为每天 7:30-19:30。在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安排提供 7×24 小时驻场服务。驻场服务的对象包括用户在用的所有存储设备（包括各种品牌及型号的磁盘阵列，SAN 交换机等），驻场服务的内容为本项目承诺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同时，驻场工程师作为项目的总接口人和项目负责人，负责 7×24 小时接受用户提出的服务要求，并对用户的要求进行全程跟踪，及时向用户反馈处理情况。如因驻场工程师原因导致用户的存储设备或应用系统出现故障的，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且用户有权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赔偿责任。用户有权对驻场工程师的技术水平进行必要的评估和测试，不符合用户要求的，用户有权要求服务提供商更换人员。如服务提供商连续更换 3 次驻场工程师均不能通过用户测试的，视同中标人违约，用户有权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 50 万元作为违约金。

3. 服务器设备维保服务

在服务期内，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指派不少于 3 名具有 VCP 认证，且具有 2 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技术服务人员（要求投标时提供技术服务人员的认证复印件）组成的技术服务团队，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中服务器设备及虚拟化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同时，服务提供商必须在技术服务团队中指派技术服务工程师在用户指定的办公地点提供驻场服务，其中工作日至少提供 2 人驻场服务，非工作日至少提供 1 人驻场服务，驻场服务时间为每天 7:30-19:30。在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安排提供 7×24 小时驻场服务。驻场服务的对象包括用户在用的所有服务器设备，驻场服务的内容为本项目承诺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同时，驻场工程师作为项目的总接口人和项目负责人，负责 7×24 小时接受用户提出的服务要求，并对用户的要求进行全程跟踪，及时向用户反馈处理情况。如因驻场工程师原因导致用户的服务器设备或虚拟化应用系统出现故障的，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且用户有权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赔偿责任。用户有权对驻场工程师的技术水平进行必要的评估和测试，不符合用户要求的，用户有权要求服务提供商更换人员。

4. 网络设备和负载均衡设备维保服务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要求成立服务项目团队，团队成员人数需能满足本次项目维保需求，其中 14 个地市服务人员具备 HCNA 或 H3CNE 以上级别认证；区局服务人员中应具有 HCNP 或 H3CSE 以上认证。要求投标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指派驻场工程师进行清单范围内设备或系统的运维服务，当驻场工程师无法解决问题时或

	技术力量不足时，投标人应及时提供后援技术支持和补充，要求具备多年服务项目经验或多年集成项目实施经验。 另外： （1）所有驻场运维服务人员服从广西税务局的领导和管理，包括制定工作制度、监督工作制度的执行质量、分配和调整工作资源等。 （2）投标人提供 7 天×24 小时技术服务与支持电话，驻场工程师按照驻场服务要求在区税务局和地市局信息中心上班，下班或节假日时间若有工作计划的，须服从广西区税务局和地市局信息中心的安排。 （3）中标方须与采购人签订驻场工程师保密协议，合同期内在未得到采购人允许前不得变更人员，若有人变更时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做好工作交接。 （4）采购人只提供中标方（即签订合同的投标人）的驻场工程师的办公场所，其住宿、就餐及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5）对驻场工程师管理并作如下要求： A. 服从区税务局和各市税务局信息中心的统一安排； B. 严格遵守区税务局、市税务局机关的作息时间，工作期间不得从事其它活动； C. 严格遵守区税务局、市税务局机关的规章制度和保密制度； D. 公司安排的休假应获得采购人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进行，休假期间投标人需补充相关能力的人员； 5. 服务监督 投标人项目主管领导或技术总监需每月至少 1 次到采购人单位对投标人的运维服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应组建服务监督管理团队，对自身的运维工程成效和运维文档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